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喻信息”）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一）2024 年天喻信息及子公司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因作为借款合同纠纷中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收到法院和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共 4 起，涉案本金 4.13 亿元。

天喻信息称未参与上述诉讼事项提及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和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对借款、担保事项不知情，公司内部无上述文件的存档资料，亦无相关的合同评审、用章审批等流程记录。前述提及的担保事项亦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说明天喻信息未有效执行《用章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喻信息尚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

（二）2024 年 4 月，天喻信息子公司昌喻投资向深圳红茶世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转账 4,000.00 万元，昌喻投资向天喻信息报告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单据等相关财务数据隐瞒了上述资金支出。经核查，除银行流水外，该事项无法获取其他交易资料，也未经过相关合规性审批流程，无法核实资金业务的性质，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损失的可能性，违反了昌喻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昌喻投资违反了公司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天喻信息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喻信息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涉

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财光华的专业性、独立性和职业判断，认可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已识别出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工作，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针对事项一

1. 制度体系健全

印章制度修订：公司已完成《用章管理制度》修订，建立双人保管、完善分类审批、外借登记制度；

特殊审批机制：规定用章申请禁止代办，董事长、总经理用章需交叉审批，其他高管用章由总经理审批；

强化外带管理：印章外带审批权限统一上收至总经理层级。

2. 物理安防强化

安全管控升级：在现有安保系统基础上，升级印章保管室门禁权限，实行24小时监控及双人保险柜管理；

印章盘点核查：印章管理员每日盘点，审计部季度监盘，确保印章保管安全。

3. 法律维权与监督

法律维权措施：公司已组建专项律师团队开展应诉工作，依法追究相关方责任，同步推进司法程序，系统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审计监督跟踪：审计部每季度开展印章管理专项审计，评估制度执行有效性，及时纠偏。

（二）针对事项二

1. 昌喻投资专项整改

资产接管：2024年12月27日，公司组织总裁办公室、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审计部前往昌喻投资进行重要资产移交程序，针对昌喻投资的印章、银行U-key、历史档案等核心资产，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类保管；

资产核验：在银行等外部机构的协助下核查确认了如印章、银行U-key等资

产，确保资产真实完整；

移交监督：审计部全程监督此次移交程序，留存影像记录备查。

2. 昌喻投资整改跟踪

审计跟踪：2025年第一季度，根据管理层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审计部对昌喻投资的整改情况进行整改检查，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整改报告》；

统一管理：昌喻投资印章管理、资金管理和财务报告管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昌喻投资子公司管理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公司将逐项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特此说明。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